

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工作原因	陈文化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晶光电	600537	海通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艳	
电话	0519-825855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电子信箱	eging-public@egingpv.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69,594,669.08	6,598,125,640.84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8,589,607.86	3,596,786,846.92	0.0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08,882.66	-261,846,858.0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558,442,550.80	2,392,981,556.12	-3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39,164.51	29,550,017.75	-4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4,912.33	21,168,810.30	-9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91	减少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6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荀建华	境内自然人	22.77	267,863,978	0	质押	178,740,000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93,940,892	0	质押	89,287,9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8	12,717,600	0	无	
陈国平	未知	1.04	12,185,583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1	10,749,806	0	无	
林永平	未知	0.77	9,100,000	0	无	
朱瑞平	未知	0.68	8,018,920	0	无	
王秋宝	未知	0.53	6,281,800	0	无	
荀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9	5,758,812	0	无	
姚志中	境内自然人	0.49	5,758,81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在公司已于2011年底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光伏产业规模保持稳定发展，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从政策层面看，国家支持光伏发展的方向未变、决心未动摇。但近期发布的政策有控制市场过热、加快补贴退坡的意向。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行业俗称“531新政”），明确表示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确定全年10GW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指标规模，并对5月31日之后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531新政”的发布在光伏行业内引起不小的震动。虽然长远来看，新政的落实将进一步加快政府补贴的退出、加速平价上网进程，促使光伏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但短期而言，光伏企业承受了较大的经营压力，盈利形势严峻。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531新政”后，国内超过10家硅料厂开始停产检修，以此控制产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市场价格在6月份也出现了快速下降，各大预测机构纷纷下调了国内全年新增装机规模。下半年，产能扩张与市场需求暴跌之间的矛盾将愈加突出，行业竞争愈演愈烈，中小企业生存环境堪忧。

报告期内，面对突变的行业政策以及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努力克服困难，坚定发展信心、着眼长远发展，更加重视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优良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助推市场开拓，多措并举、稳扎稳打，保证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在严酷的行业形势下仍实现了盈利。

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以技术创新推动光伏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

以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秉承的发展理念。尤其在政府补贴加速退场、平价上网迫在眉睫的大背景下，持续的技术创新才能推动产品效率提升、成本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于产线各环节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硅片切割方面，公司已具备成熟可靠的金刚线切割技术，同时持续开展金刚线切割薄片化技术、金刚线冷却液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动力；单多晶高效电池的技术提升重点在于背面保护层、正反面浆料的优化以及部分工艺过程的优化。CVD端通过卡点与酸洗工艺改进，有效降低返工比率约0.2%，网印端通过新一代高效单晶浆料的导入有效提升电池效率0.05%-0.1%，在扩散、退火等工艺上，通过缩短时间使得产能进一步提升。此外，选择性发射极(SE)技术的开发，于2018年上半年取得长足进步，可增加电池效率0.2%-0.3%；组件可量产275-290W功率的高效多晶组件（60片）和300W-310W功率的高效单晶组件（60片）。搭配半片技术，72片高效单晶组件量产可达到380W。

知识产权方面，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288项，其中发明专利90项；2018年新申报专利43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

强大的研发能力、前瞻性的技术储备为产品品质、市场拓展保驾护航，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优良的产能质量、产品质量、电站质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生产投入、电站经营方面一直坚持质的提升而非量的竞赛，稳扎稳打、步步为营。

近几年，公司未对外盲目扩张产能，而是通过对原有生产线持续的技术改造及设备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产能。目前，PERC 电池产能占公司电池总产能的 100%，双面双玻组件产能达 1.2GW。

产品品质方面，目前公司单晶高效电池最高转化效率可达 22.4%，多晶高效电池最高转换效率可达 20.2%。产品拥有国内外多个知名认证中心的质量认证，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能满足领跑者计划、超级领跑者计划及海外不同市场、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高效单晶双面双玻组件（Janus II）顺利通过德国权威认证机构 VED 的 2 倍 PID 测试，成为行业首家获得 P 型双面双玻组件 2 倍 PID 证书的企业。

高质量的发展理念还体现在公司电站建设及运营领域。目前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拥有且运维合计约 190.6MW 光伏电站，对于每个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维，公司都全程把控、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及发电效率。此外，所有项目均位于东部电力需求较大的地区，避免了弃光限电现象的发生。2018 年上半年，公司光伏电站共计发电约 7853 万千瓦时。新开发的“金坛区直溪镇三期 40.4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已于 2018 年 6 月份顺利并网发电。

(三) 抢占国内市场，布局海外新兴市场

公司拥有一批在光伏行业从业多年的销售精英，团队稳定、向心力良好。凭借其专业的沟通、谈判技巧、超强的服务意识，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光伏产业供需矛盾突出、市场竞争白热化阶段，仍能顶住压力，取得一定的销售成绩。2018 年 7 月，国内销售部成功中标国家电投第三批领跑基地组件项目，共计中标 511MW，为公司后续发展增加了保障。国际销售部在巩固欧洲、日本等传统市场的同时，在部分新兴市场如墨西哥、阿根廷、新西兰等也实现了销售突破，销售范围涉及到 19 个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组件出货量 687MW(含自建 40.4MW 电站)，出货总量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2.98%；实现营业收入 155,84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3.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组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同期有所下降。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